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六百二十二期周报

2025.07.20-2025.07.26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全方位模仿知名咖啡品牌，开了 80 多家店的“幸某咖啡”被判赔 500 万元
- 1.2 【专利】云鲸智能专利战，难解“扫地爹”困局
- 1.3 【专利】权利要求中“自造词”的解释规则 | 最新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
- 1.4 【专利】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
- 1.5 【专利】《非专利实施主体（NPE）诉讼应对指南》正式发布
- 1.6 【专利】一文讲清楚普通复审程序、复审快速预审和复审优先审查
- 1.7 【专利】韩国知识产权局修订《专利法》和《实用新型法》
- 1.8 【专利】福建厦门翔安区多项扶持举措助力 3 家企业获中国专利奖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每周资讯

1.1 【商标】全方位模仿知名咖啡品牌，开了 80 多家店的 “幸某咖啡” 被判赔 500 万元

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一批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其中一则案例涉及搭知名品牌便车纠纷，“幸某咖啡”全方位模仿瑞某公司咖啡品牌，最终被法院判赔 500 万元。

法院指出，侵权人明知权利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通过特许经营方式使用与权利商标近似的标识，并进行全方位模仿，可认定具有商标侵权的主观恶意；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发展加盟商，收取高额费用，可认定侵权情节严重。在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按人民法院的责令要求提供其掌握的品牌使用费账簿、资料的情况下，可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证据，以侵权人向加盟商收取的品牌使用费计算惩罚性赔偿的基数。

瑞某公司为某连锁咖啡注册商标的权利人，自 2017 年开始运营咖啡门店，经过其长期的宣传使用，该品牌已具有较高知名度。热某公司为某咖啡品牌经营者，于 2022 年注册了“幸某咖啡”商标，在全国范围内有 86 家加盟店。各加盟店的门头招牌、咖啡杯、手提袋、账号头像、宣传图片等处均突出使用多个类似瑞某公司标识。

瑞某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判决热某公司停止前述侵权行为，消除影响，惩罚性赔偿瑞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共 500 万元。

瑞幸咖啡	幸猫咖啡
	
	
	
	
	

图片来源：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在组合元素、构图特点、视觉效果方面高度近似，构成近似商标，侵犯了瑞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热某公司明知瑞某公司涉案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仍使用多枚与涉案商标近似的侵权标识，全方位模仿瑞某公司，侵权故意明显。热某公司拥有大量加盟店，侵权范围广、规模大，收取品牌加盟费获利巨大，侵权情节严重。

法院依法责令热某公司提交其掌握的品牌使用费相关证据，但其未能提交，构成举证妨碍。为此，根据瑞某公司的举证计算，热某公司收取品牌加盟费的侵权获利至少为 172 万元，适用 2 倍惩罚性赔偿，确定商标侵权赔偿数额为 516 万元。

判决对瑞某公司关于 500 万元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的诉请全额予以支持。

——来源：广州日报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云鲸智能专利战，难解“扫地爹”困局

面对资本催熟下的上市压力、用户口碑的反噬以及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其百亿估值能否经住考验，最终取决于其能否在技术创新、产品品控和用户体验上找回当年“死磕洗拖布”的那份冲劲，化解当下的“扫地爹”困局。

一则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的开庭公告，再次将智能清洁领域的“专利战火”聚焦到云鲸智能身上。2025 年 7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公开审理云鲸智能与追觅科技关于发明专利权无效的行政纠纷，此前云鲸智能对科沃斯的专利诉讼也因其核心专利被判无效而告终。

频繁的专利纠纷，一定程度上折射出中国扫地机器人市场白热化的竞争态势，也揭示了行业创新成本增加、同质化加剧的现实。

云鲸智能，这家曾凭借“自动洗拖布”功能颠覆行业、引爆市场的明星企业，在完成第 11 轮融资并启动 Pre-IPO 之际，“中产不想再供‘扫地爹’”的集体吐槽、大规模裁员的“降本增效”以及产品频频被投诉的深层困境也展现了出来。

云鲸智能高速成长的代价

云鲸智能，自 2019 年 J1 横空出世，以其革命性的“自动洗拖布”功能火爆全网，不仅重新定义了扫地机器人行业，也让其成为资本市场竞相追逐的“黑马”。短短几年间，云鲸智能完成 11 轮融资，包括腾讯、红杉中国、高瓴等头部机构纷纷入局，最近一次是腾讯领投的 1 亿美元 Pre-IPO 轮融资。

从 20 平米的创业办公室到估值超百亿的行业独角兽，云鲸智能的发家史堪称“范本”。

然而，在高速增长与资本光环背后，云鲸智能的“内伤”也逐渐显现了出来。公司一边声称营收实现 130% 的同比增长，海外市场增幅更是接近 700%，甚至宣称已达成稳定盈利。但另一边，却传出了大规模裁员消息。2024 年 10 月，云鲸智能已经裁掉了一波开发、测试等部门的员工，部分应届生和试用期员工也都被淘汰出局。云鲸智能老板张俊彬对此回应称，这是公司正常组织调整。

这种“一边裁员一边融资”的矛盾现象，折射出云鲸智能表面风光之下的经营困境。尽管去年“双 11”云鲸智能创下超 17 亿元的销售额新高，但其营销费用开销巨大，导致利润不如预期。也就是说，云鲸智能“花钱如流水”，未能赚到相应利润。

这与当前扫地机器人行业日益白热化的竞争态势密切相关。随着“四小龙”的蛋糕不断被分割，以及更多新玩家的涌入，市场竞争已进入下半场。云鲸智能的产品创新未能跟上市场节奏，产品同质化严重、产品结构单一，使得其想要重回 2019 年“一骑绝尘”的盛景难上加难。

此外，作为一家科技创新企业，云鲸智能的产品迭代速度和创新力也受到质疑。云鲸智能曾凭借 J1 的“自动洗拖布”功能独步天下，但后续的 J2、J3、J4、

J5 等产品在一些用户看来，更多是在 J1 基础上的小幅改动，缺乏实质性创新突破。在技术快速迭代的智能家居市场，创新是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如果云鲸智能不能及时推出创新性产品，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即便有巨额融资加持，其百亿估值的合理性也将面临严峻考验。

目前，扫地机器人市场价格战已进入“白热化”状态，部分品牌通过“旗舰功能下放”策略，将高端配置移植至中端产品，例如石头科技将 LDS 激光导航、双摄像头避障等技术应用于 2499 元新品，直接冲击原有中端市场格局。同时，低端机型价格平均下降 12%-15%，通过简化功能抢占下沉市场，这使得“以价换量”的逻辑更加凸显。

面对这种残酷的竞争，云鲸智能的高营销投入如果不能带来相应的高利润回报，其经营的“健康”状态就值得深思。

用户口碑反噬，“扫地爹”困境难解

在资本市场赚足眼球的同时，云鲸智能在消费者端的口碑却不尽如人意，关于其产品的吐槽和投诉“随处可见”。

社交媒体上，不少消费者将云鲸智能扫地机器人戏称为“活爹”，直言“中产已不想再供‘扫地爹’”。这与 2019 年“牛马打工人不吃不喝也要抱一台云鲸智能回家当皇帝”的盛况形成了鲜明对比，也反映出消费者对扫地机器人产品的期望与实际体验之间的巨大落差。

在黑猫投诉 App 上，搜索“云鲸”现实相关投诉接近 3000 条。消费者反映的问题五花八门，包括充电故障、传感器异常、清水桶漏水、零部件掉落、刮花地板、上下水系统堵塞等各种“小毛病”。更让消费者崩溃的是，扫地机器人还存在“拆家”能力堪比大型犬的问题，每天不是撞墙就是被各种小空间卡住出不来，甚至出现宠物排泄物被机器人“二次污染”的惨烈场景。

这些频发的品控问题和不佳的用户体验，无疑正在严重侵蚀云鲸智能的品牌形象和消费者信任。

有用户吐槽，购买 5000 多元的云鲸智能逍遥 001Max 自动上下水版，刚装上市就提示“污水箱不在位”，客服第一反应是推卸责任，令其大失所望。另一位 J5max 用户则抱怨，机器人用了一段时间后“智障的苗头又出现了”，拖地效率低下，甚至出现无法识别障碍物连续撞击的现象……

这些真实的用户反馈，无疑在提醒云鲸智能，在追求销量的同时，产品品控和售后服务是企业的生命线。如果不能及时解决用户痛点，过度消耗用户信任，未来恐将给企业带来致命一击。

在市场竞争日益白热化，且自身产品饱受诟病的背景下，云鲸智能也开始寻找新的增长曲线。创始人张俊彬决定押宝具身智能，这一战略选择无疑显示了云鲸智能技术上的野心。然而，具身智能的研发不仅烧钱，更是一个漫长耗时的过程。即便如谷歌这样的科技巨头，早在 2005 年就提出相关技术，但 20 年过去也未能实现大规模量产。云鲸智能押注具身智能，能否在短时间内取得突破，并将其商业化落地，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

总而言之，当下的云鲸智能正站在一个充满挑战的“十字路口”。面对资本催熟下的上市压力、业绩增长的代价、用户口碑的反噬以及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其百亿估值能否经受住考验，最终取决于能否在技术创新、产品品控和用户体验上，真正找回当年“死磕洗拖布”的那份冲劲，才有可能化解当下的“扫地爹”困局，并推动具身智能的商业化落地。

【胡泽华 摘录】

1.3【专利】权利要求中“自造词”的解释规则 | 最新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

2024 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

案例三：“用于操纵用户界面元件的装置、方法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案情介绍】

涉案专利名称为“用于操纵用户界面元件的装置、方法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专利号为 ZL201280055598.3，专利权人为纽曼无限公司，无效宣告请求人为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本专利涉及触摸屏上用户界面元件的操控，是以 PCT 申请的方式进入中国并获得授权。该无效宣告案件涉及计算机人机交互领域的多项典型法律问题。

经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56859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专利权有效。

【典型意义】

诠释了专利确权程序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确定，尤其是对“自造词”的理解。决定指出，**应当站位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权利要求本身的限定，结合说明书中关于技术方案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产生的技术效果的描述，客观理解技术术语的含义，以确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但应避免在权利要求没有相关记载的情况下，引入说明书中的内容对权利要求进行不当限缩。**

关于计算机程序方案中后台特征是否被现有技术公开，本案强调应站位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用户的输入操作以及获得的输出结果，结合程序交互运行的技术特点，综合判断是否能够直接地、毫无疑问地确定其后台处理方式。

无效决定摘录：

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 1 中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用于指示后续操纵功能针对所选目标用户界面元件防止误操作，而不必须向用户目标元件赋予具体操纵功能；对比文件 1 中 Selection Lock Togge 按钮也是用于指示后续操纵功能针对锁定对象防止误操作，公开了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采用对比文件 3 第五章中系统前端用户长按 word 图标后弹出功能菜单的操作、第五章 WM_GESTURE 介绍，第六章 WM_GESTURE 和 WM_TOUCH 程序、第七章移动矩形程序代码来评述权利要求 1 的新颖性，上述前端操作与后端代码实现属于一个技术方案；采用对比文件 4 中按钮分隔符方案评述权利要求 1 的新颖性。

专利权人认为，本专利的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具有绑定和隔离两项功能，与对比文件 1 中的按钮不同；对比文件 3 引用内容来源于不同章节，不属于一个技术方案；对比文件 4 中按钮分隔符的作用与本专利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不同。

3. 关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规定: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一般情况下,权利要求中的用语应当理解为相关技术领域通常具有的含义。对于本领域无通常含义的自造词的理解,应当基于权利要求本身的限定,同时结合说明书对包含该自造词的技术方案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产生的技术效果,客观的确定其含义。专利审查档案虽然不是专利授权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公众可以查阅,专利审查档案对于权利要求具有重要的解释作用,必要时也可以参考专利审查档案用于解释权利要求。当结合自造词的理解可以明确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已经记载解决其技术问题所有必要技术特征,则权利要求不缺少必要技术特征。

请求人主张:权利要求 1、9、17 缺少必要技术特征“在发生接合触摸事件后无法选择另一用户界面元件”。

合议组认为:权利要求 1、9、17 中出现“离合器用户界面”为在本领域无通常含义的自造词,对于该自造词的理解,应当基于权利要求本身的限定,同时结合说明书对包含该自造词的技术方案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产生的技术效果,客观的确定其含义,必要时还可以参考专利审查档案。

权利要求 1 限定了在显示屏上显示目标用户界面元件和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后,当通过判断确定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不存在接合触摸事件且接近目标用户界面元件的选择触摸事件已经发生,将目标用户界面元件关联的目标元件标识符存储在存储器中,从而选择目标用户界面元件以便操纵,当通过判断确定接近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的接合触摸事件已经开始发生,从存储器中取回目标元件标识符,将目标用户界面与操作功能相关联,从而接合触摸事件正在发生时,通过处理器激活与目标用户界面元件相关联的操纵功能。

对于“离合器用户界面”的含义,根据本专利说明书第 42、52 段记载的“离合器 UI 元件能够充当用于可操纵功能的激活开关和/或充当可用的可操纵功能之间的拨扭开关,用户可以选择选择离合器 U 元件,从而隔离和结合 UI 元件 32 以便操纵,如果用户随后选择 UI 元件 32B 而不脱离离合器 U 元件 30,则 UI 元件 32B 将保持原样而不被操纵,因为离合器 U 元件 30 的接合会使得操纵功能与目标 UI 元件隔离,从而当利用多触摸显示设备来构建或以其他方式设计图形显示时避免不期望的操纵”可知,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是用于目标用户界面元件可操纵功能的激活开关,隔离目标用户界面元件避免不期望地操纵非目标用户界面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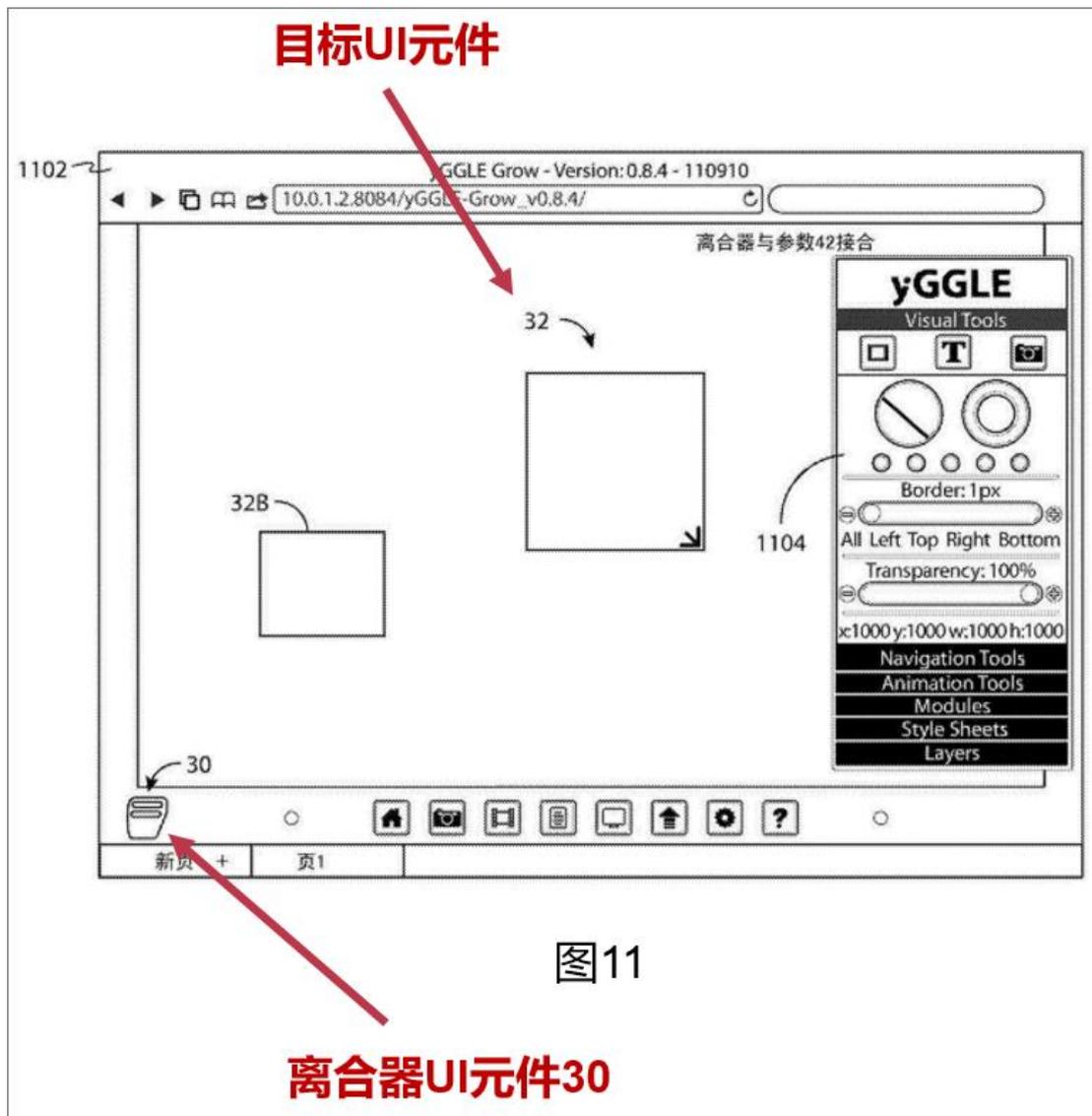


图11

此外，在本专利实质审查过程中，专利权人在二通答复中亦进一步明确：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能够充当用于可操纵功能的激活开关和/或充当可用的可操纵功能之间的拨钮开关，并且通过将目标元件标识符存储在存储器中，如果用户在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接合的同时触摸用户界面元件，则可使得该用户界面元件被执行相关联的操作，而如果用户随后选择了另一用户界面元件而不脱离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则该另一用户界面元件将保持原样而不被操纵，因为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的接合会使得操纵功能与该另一用户界面元件隔离，从而当利用多触摸显示设备来构建或以其他方式设计图形显示时避免不期望的操纵。在此基础上，基于专利权人对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的解释，本专利获得授权。

综上，基于权利要求1中技术方案的限定，说明书中对包含“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的技术方案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产生的技术效果的理解以及实质审查过程中专利权人对“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的进一步解释，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确定“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是作为目标用户界面元件可操纵功能的激活开关，隔离目标用户界面元件避免不期望的操纵非目标用户界面元件的用户界面元件。在此基础上，本

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明确离合器用户界面元件能够避免不期望的操纵非目标用户界面元件，因此权利要求 1、9、17 以及记载了解决其技术问题的全部必要特征，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

4.1 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3 的新颖性

.....

合议组认为:其次, 在解释权利要求时, 应当首先依据说明书及附图、专利审查档案等内部证据进行解释, 在依据内部证据不能明确权利要求的含义时, 可以结合技术工具书等外部证据进行解释。侵权程序中当事人提交的侵权鉴定意见对权利要求的相关解释一般可起到参考而非确定作用。对于请求人所主张的基于专利权人侵权程序中提交的侵权鉴定意见解释权利要求进而新颖性比对, 合议组不予支持。

【陈蕾 摘录】

1.4【专利】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的知识产权环境，切实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根据民营经济促进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做好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第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地方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应当经过公平竞争审查，并定期评估，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二章 知识产权创造

第四条 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自主创新，以高质量为导向开展知识产权前瞻性布局，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第五条 持续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创新专利商标多元化审查模式，主动服务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的获权需求。

第三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六条 加大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严格处置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违法行为。

第七条 发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

第八条 拓展民营经济组织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渠道，推广利用调解方式快速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对接行政、司法、仲裁等保护渠道。

第九条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出口产品知识产权合规自检工作，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优化海外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开展出口产品知识产权风险排查，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第十条 加强对国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变化等重点信息跟踪了解，收集并及时发布国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信息，开展典型案例分析研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和信息支持。

第十一条 鼓励各地方在贸易往来密集的国家 and 地区布局设立知识产权工作联系点。依托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分中心，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专业高效的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服务。

第四章 知识产权运用

第十二条 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采取符合自身特点和发展需求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策略，采取自行实施、入股、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推动知识产权高效转化运用。

第十三条 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探索建立专利池、专利开源等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合作新模式，充分利用开放许可方式实施专利，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

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创投机构、行业协会等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开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合作。

第十四条 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综合发挥专利、商标等各类型知识产权的组合效应，加快打造一批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的知名商标品牌。

第五章 公共服务

第十五条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优势，精准服务民营经济组织，挖掘公共服务需求并开展供需对接，积极探索便利化服务举措，提升民营经济组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信息查询、检索分析、业务办理等一网通办便捷服务；加大对民营经济组织的数据开放共享，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科技研发、成果保护和运用中加强对知识产权数据的利用，并参与数字化、智能化服务的开发建设，助力民营经济组织发展壮大。

第十七条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大力宣传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企业运用知识产权锐意创新、诚信经营的典型案例和做法，倡导创新文化，塑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

第六章 人才培养

第十八条 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评价激励机制，加大面向民营经济组织的人才培养和培训支持力度。

第十九条 加强涉外知识产权法律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培育力度，提升民营经济组织海外纠纷应对指导的专业性和针对性。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有关规定，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马佳欣 摘录】

1.5 【专利】《非专利实施主体（NPE）诉讼应对指南》正式发布

7月17日，在第三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上，以“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赋能新质生产力”为主题的创新链专区主题活动顺利举行。在此次活动中，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北京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和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共同编写的《非专利实施主体（NPE）诉讼应对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正式发布。

《指南》系统梳理了全球非专利实施主体（NPE）活动的最新动态、运营模式和诉讼特点，结合主要法域（国家/地区）的司法实践与政策导向，对相关典

型案例进行了深入剖析，并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应对策略。《指南》的发布旨在为中国企业识别、理解和有效应对非专利实施主体（NPE）诉讼提供实用的参考指引。

下一步，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北京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将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要求，充分发挥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体系作用，持续聚焦提升重点产业及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能力，通过发布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团体标准，编写《海外知识产权保护问题问答手册》，举办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等多种方式，全面提升经营主体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纠纷处理能力。

《非专利实施主体（NPE）诉讼应对指南》获取方式：

公众和企业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访问“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网址：<https://ipglobal.beijingip.cn/>），在“纠纷应对指导-纠纷处理指南”栏目下载。

非专利实施主体（NPE） 诉讼应对指南

组织单位：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编写单位：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目 录

摘要	01
一、非专利实施主体（NPE）的基本介绍	02
（一）NPE 的概念	02
（二）NPE 运营活动	02
1. 研发型	02
2. 主张权利型	03
3. PAE 的运行机制	06
（三）NPE 的评价与影响	11
1. 积极影响	11
2. 挑战	12
二、重点法域的 NPE 诉讼及应对	14
（一）美国	14
1. 美国 NPE 诉讼概况	14
2. 美国 NPE 诉讼的特点	16
3. 美国 NPE 诉讼应对策略	19
（二）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	23
1. NPE 在 UPC 诉讼情况	23
2. NPE 在 UPC 诉讼特点	24
3. 应对策略梳理	24
（三）中国	27
1. NPE 在中国诉讼的情况	27
2. 应对策略梳理	27
三、NPE 诉讼应对策略分析	30

摘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明确提出“坚持严格保护的政策导向，完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也提出“完善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法律制度”。北京市作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在《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规划》鼓励企业建立专利侵权风险动态评估体系，并通过加强国际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提升企业跨境维权能力。这些政策文件为企业在复杂国际竞争环境中应对非专利实施主体（NPE）的知识产权挑战提供了顶层设计与制度保障。

有鉴于此，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与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共同编写了《非专利实施主体（NPE）诉讼应对指南》，帮助企业更好地预防和应对 NPE 带来的风险和挑战。

本报告基于全球 NPE 活动的最新动态，结合主要法域司法实践与政策导向，系统梳理 NPE 的运营模式、诉讼特点，对最新典型案例予以剖析，并提出应对策略。我们希望，本指南能为中国企业理解并应对 NPE 活动提供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价值的参考。

【王哲璐 摘录】

1.6 【专利】一文讲清楚普通复审程序、复审快速预审和复审优先审查

专利复审是因申请人对驳回决定不服而启动的救济程序。目前，专利复审有以下三种方式：普通复审程序、复审快速预审和复审优先审查。这三种复审方式在适用主体、适用条件、审查周期等方面都有显著差异。以下内容是对这三种复审方式的详细介绍以及选择建议。

普通复审

普通复审流程

专利申请人对驳回决定不服时，可以在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向国知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复审请求。复审请求材料经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形式审查合格后，转交给审查部门进行前置审查，并由审查部门提出前置审查意见。

若审查部门同意撤销驳回决定，则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不再进行合议审查。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根据前置审查意见作出复审决定，通知复审请求人，由审查部门继续进行审批程序。

若审查部门坚持驳回决定，则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进行合议审查。合议组审查后作出驳回复审请求或撤销驳回的复审决定。决定撤销原驳回决定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当将有关的案卷返回审查部门，继续进行审查程序。

(1)普通复审的适用主体没有特殊要求，个人、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校等专利申请主体均可提出普通复审请求。

(2)普通复审申请条件没有特殊要求，所有被驳回专利均可申请。

(3)普通复审周期通常为 0.5 至 2 年。

复审快速预审

复审预审是什么

专利复审预审是专利申请人对驳回决定不服时，专利申请人在向国知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专利复审请求前，向地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复审请求材料进行预审的程序（部分保护中心无复审案预审业务）。预审通过后，专利申请人向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正式复审请求。对于已经向国知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专利复审请求的案件，可以在收到复审请求受理通知书之后，复审决定书之前，向地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出复审预审请求。

专利复审预审旨在确保案件符合复审快速通道要求，进而缩短复审周期，达到加速目的。

复审预审流程

专利申请人在对应的地方保护中心完成备案。

专利申请人向地方保护中心提交预审申请，预审通过后，地方保护中心发放《预审合格通知书》。专利申请人向国知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正式复审请求，预审员核验复审请求材料无误后由保护中心打标，打标后的请求案件进入国知局快速审查通道。

复审请求进入国知局后，能在快速通道下依次经过国知局形式审查、前置审查、合议组审查。

(1)复审预审的适用主体为在地方保护中心完成备案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及高校。个人申请主体不能提交预审备案。

(2)复审预审申请条件需要同时满足：

- ①备案主体注册地需要在明确支持专利复审请求快速预审服务的保护中心服务区域内；
- ②申请案件符合地方保护中心对于产业领域的要求；
- ③申请案件不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不得提交预审的情形以内（PCT 申请、分案申请、保密审查申请）。

(4)复审预审周期通常为 2 至 3 个月。

复审优先审查

复审优先审查是什么

专利复审优先审查是专利申请人对驳回决定不服时，专利申请人向国知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复审请求，专利申请人在复审请求缴费后至结案前，向国知局提出优先审查请求。

优先审查请求通过后，国知局将在随后的复审过程中予以优先处理。

复审优先审查流程

专利申请人向国知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复审请求。在复审请求缴费后至结案前，向

国知局提交《复审优先审查请求书》。

优先审查请求通过后，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复审请求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复审请求及相关材料送交审查部门进行前置审查。

若审查部门坚持驳回决定，则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进行合议审查。合议组审查后作出驳回复审请求或撤销驳回的复审决定。

复审优先审查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复审案件，可以请求优先审查：

①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

②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

③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

④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

⑤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

⑥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的。

另外，同一申请人同日（仅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又申请发明的，对于其中的发明专利申请一般不予优先审查。并且，除在实质审查或者初步审查程序中已经进行优先审查的专利复审案件外，优先审查请求书应当由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

复审优先审查的适用主体为符合优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包括了个人、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专利申请主体。

复审优先审查周期限定为自国知局同意优先审查日起7个月内结案。

【陈建红 摘录】

1.7 【专利】韩国知识产权局修订《专利法》和《实用新型法》

2025年7月8日，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修订《专利法》和《实用新型法》实施细则的部分内容，自今年7月11日起施行。此次修订包括将意见陈述期限由原来的2个月延长至4个月，并允许分案申请延迟审查，以提升申请人的便利性。修订要点一：将意见陈述期限延至与其他IP5成员国[1]相当韩国此前的意见陈述期限比其他IP5成员国的期限短，导致申请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意见，不得不每月提出延期申请，同时还需负担额外费用。为改善此状况，KIPO将意见陈述期限延长至4个月，且如果申请人已提前准备好意见书，也可与期限缩短申请书一并提交，从而加快审查进度。修订要点二：允许对分案申请延迟审查根据韩国之前的制度，分案申请是无法提交“延迟审查”[2]申请的。此次修订允许申请人就分案申请提出延迟审查，今后也可根据产品商业化时间灵活制定专利战略，有效提升了制度运用的灵活性。KIPO表示，本次制度修订是积极倾听申请人意见、提升专利审查程序便利性的重要举措，今后KIPO也将持续推进更加契合申请人需求的专利业务服务创新。[1]其他IP5成员国陈述期限：美国、日本为3个月，中国、欧洲为4个月[2]“延迟审查”制度允许申请人申请推迟专利的审查时间。

【翟校国 摘录】

1.8【专利】福建厦门翔安区多项扶持举措助力 3 家企业获中国专利奖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第 25 届中国专利奖获奖名单，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 家企业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

据了解，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 RFID（射频识别）电子标签技术，可在供应链管理中批量读取 300 件以上商品信息，提升盘点效率、降低人工成本，被翔安区市场监管局纳入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深耕新能源领域，其获奖专利采用整流模块与超级电容协同模式，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填补国内风电变桨系统技术空白，作为翔安区市场监管局专利奖培育计划重点对象。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创的晶体管专利技术解决 5G 基站射频器件“卡脖子”难题，为国内外首创，实现 5G 核心芯片国产化。该公司正与多所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协同创新中心，以“企业出题、院所答题、市场验题”模式提升研发效率。

此次 3 家企业获奖离不开翔安区市场监管局的多项扶持举措。该局出台厦门市首个区级知识产权奖励补助办法，激发创新活力。与此同时，该局还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组建含知识产权专家、技术顾问的服务专班，提供专利挖掘布局、高质量申请撰写、奖项申报材料准备及答辩辅导等全链条服务。此外，该局结合“翔安百业贷”项目，政银企协同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助力“知产”转化为“资产”，解决企业融资难题。

据介绍，翔安区市场监管局将加大对创新主体专利转化运用的引导力度，搭建产学研用对接平台，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专利成果在企业中实现转移转化，助力创新主体运用知识产权提升市场竞争力。

【翟小莉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张琪 摘录】